

合同编号: HCXZFCGZX-2025GK-009 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教学设备采购一标段

甲方: 霍城县教育局

乙方: 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 霍城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学设备采购一标段

甲方：霍城县教育局

乙方：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霍城县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霍城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的采购形式对霍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学设备采购、HCXZFCGZX-2025GK-009 号一标段进行了采购。经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组评定，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霍城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合计
1	物理力学	1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43080	43080
2	物理电学实验室	1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52520	52520
3	化学通风实验室	2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4590	184590
4	生物观察实验室	2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9340	109340
5	物理准备室	1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	25290	25290
6	化学准备室	1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	35810	35810
7	化学危险品室	1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无锡铭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700	20700
8	生物准备室	1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	29770	29770
9	生物标本仪器室	1	间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浙江森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	17540	17540
10	高中物理教学仪器	1	批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山东卓群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77426.3	77426.3
11	高中化学教学仪器	1	批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山东卓群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88263.9	88263.9
12	高中生物教学仪器	1	批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山东卓群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2301.2	42301.2
13	数字音乐器材	1	批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杭州卡奇音响有限公司、上海施艺琴业有限公司、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奥科育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展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美得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6771.2	96771.2
14	美术器材	1	批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山东卓群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46908	46908
15	体育器材	1	批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山东勇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3689.4	103689.4
	合计					974000	974000

1.2.2 货物数量：一批（详见附件投标清单）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74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投标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备货款；剩余 70%货款于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提供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全部货物的免费搬迁、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安装实验室设备时，如功能柱等设备位置与建筑施工方预留水电接口位置有偏差，则由乙方负责改造安装，改造费用乙方承担。

1.6 售后服务承诺

1.6.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免费质保维护。

1.6.2 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产品一旦出现故障，用户可拨打公司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0991-4649367/4691065 或 13999240453 方在 1 分钟内响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出现故障全天电话解决，2 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响应时间迅速，1 天不能修复的，提供同品牌、型号规格备用。保证用户正常使用，故障排除后公司将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1.6.3 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新疆泽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四川路 333 号江南春晓综合楼 1017 号 王经理 15699229430

1.7 质量保证

1.7.1 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乙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从所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送法定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如果检测产品结果为不合格或者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2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1.7.3 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提供货物质量检测报告。

1.7.4 提供各类器材合格证，随货同行。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则每天按合同额的 $\frac{\quad}{\quad}\%$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投标商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霍城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1230103447471

住所：

霍城县新荣东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新疆盛世汇美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5763764658R

住所：

乌市水区昆仑路南五巷2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侯青海

邮政编码: 835200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霍城支行

开户名称:

霍城县教育局

开户账号:

3006031009026400126

约定送达地址:

乌市水区昆仑路南五巷25号

邮政编码: 830063

电话: 13999240453

传真: 0991-4613407

电子邮箱: 92010262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扬子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盛世汇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8202564052